



#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

Hong Kong, Kowloon and N.T. Public & Maxicab Light Bus Merchants' United Association

##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2005年3月18日會議意見書

### 強烈反對政府建議提高「衝紅燈」的違例

### 駕駛記分及把「衝紅燈」的定額罰款由450元增至600元

檔案編號：(18) 總字 158 號

劉江華主席、  
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：

本人 梁 雄 謹代表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 
發表意見：

本會強烈反對並表示不滿政府建議提高「衝紅燈」的違例駕駛記分，及把「衝紅燈」的定額罰款由450元增加至600元，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以四對一的比數通過議案要求政府“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改善道路交匯處及交通燈顯示設施，確保有效界定刻意衝紅燈的駕駛者，才考慮增加扣分罰則。”但政府一意孤行，在未有全面改善路面配套設施之前即宣佈提高罰則，使職業司機惶恐終日，容易跌入「陷阱」，業界絕對不能接受；再者，議員於2004年12月14日議決通過之上述議案，亦如同空談，政府完全不理會；
- (二) 政府於2005年2月委託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」進行民意調查，實在有玩弄民意及誤導之嫌，以數字遊戲作為增強提高「衝紅燈」扣分額及罰款額之理據，我們認為不公平。原因一是在設計問卷上用「衝紅燈」假定各種問題，所有接受訪問者必定贊成

政府之建議，因「衝紅燈」是「存心」違反交通規例，當然要受罰，業界也不姑息；但我們擔心的是職業司機駕車在路面行走，經常遇到路面陷阱，許多司機都不是刻意衝燈。政府應先掃除現有的路面陷阱及儘快改善路面配套設施，減少司機因視線受阻而誤入衝燈陷阱的機會；原因二是接受訪問之人數有 1532 人，其中 522 人持有駕駛執照，請問有幾多位受訪者是職業司機？他們有多少位能夠易身處地站在職業司機的立場上說一句公道說話？我們業界對問卷調查的代表性有質疑；及

(三)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通知「陸路交通運輸團體反對增加記分聯席會議」26 個業界團體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舉行會議商討政府之建議，但無奈政府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即單獨宣佈有關「衝紅燈」罰則修訂建議之內容，使業界極度失望；交通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會議至今，政府未有向業界諮詢任何意見及邀請業界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舉行會議前更作出修訂建議，我們對此表示遺憾！政府漠視我們業界代表之存在，我們 26 個業界團體代表，又如何向個別團體之會員交代呢！

「苛政猛於虎」，我們廣大市民樂見一個無為而為的政府，衷心希望 曾蔭權政府三思！

多謝主席！



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 
第十八屆執行委員會主席梁雄 謹啟



2005 年 3 月 18 日